

Classic

外国文学名著全译本珍藏丛书

陆伟民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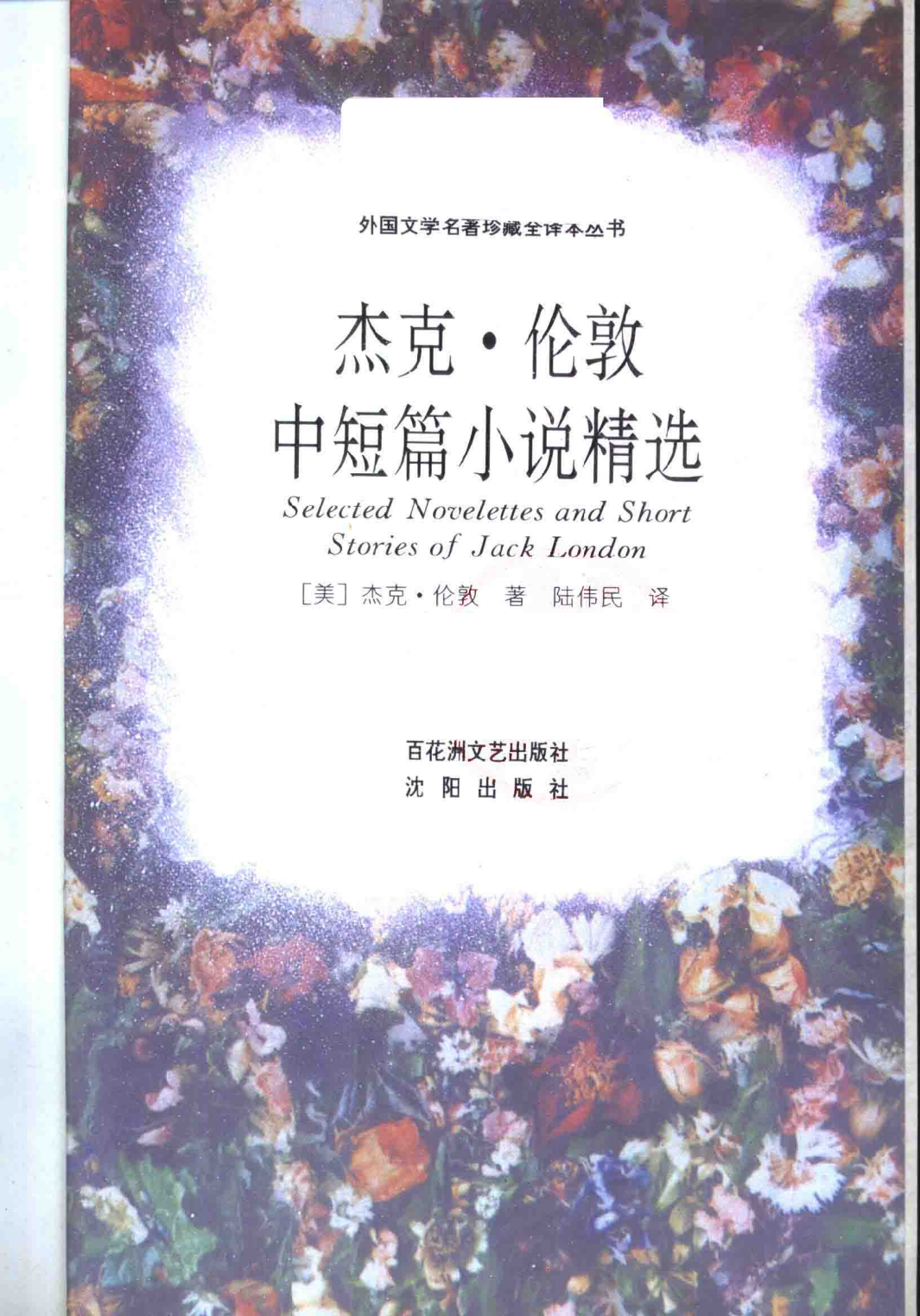
杰克·伦敦
中短篇
小说精选



*Selected Novelettes and Short
Stories of Jack London*

沈阳出版社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外国文学名著珍藏全译本丛书

杰克·伦敦 中短篇小说精选

*Selected Novelettes and Short
Stories of Jack London*

[美] 杰克·伦敦 著 陆伟民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沈阳出版社

书 名：杰克·伦敦中短篇小说精选
作 者：[美] 杰克·伦敦 著 陆伟民 译
出 版：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5 号）
发 行：沈阳出版社（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辽宁省丹东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1.25
字 数：286 千字
版 次：199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0
定 价：17.50 元
ISBN7-80579-711-0/I·587

邮政编码：330002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外国文学名著全译本·珍藏丛书编译委员会

主 编:贾植芳 叶水夫

副 主 编:韩永言 邓光东

执行副主编:王志斋 马占春

策 划 编 辑:于逢春 洪安南 朱光甫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逢春 马占春 王志斋

邓光东 叶水夫 朱光甫

洪安南 贾植芳 韩永言

代序

杰克·伦敦(1876—1916),这位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小说家,出生于一个破产农民家庭,只上过几年小学,从小就自食其力,并且从事过多种繁重的体力劳动。因此,他同俄国的高尔基颇有一些相似之处。也许正是基于这一点,在他日后奋斗成才的征途上,也曾以社会主义追随者自命,并从90年代起参加了社会党的活动,在他身上表现出若干“无产阶级性”。他的代表作《马丁·伊登》(1909),特别是政治幻想小说《铁蹄》(1908),都具有某种无产阶级的性质。前者在批判资产阶级社会的腐朽和空虚方面十分深刻,后者在抨击美国资本家的寡头政治的同时,特别提出了反对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从而成为“美国第一部具有无产阶级性质的文学作品”。不过,总体看来,他还只能算作一个自我奋斗成才的个人主义者。从一个穷孩子到成为百万富翁,他的奋斗伴随着不断而反复的变迁。正如他的传记作者安德鲁·辛克莱所指出的:“查尔斯·达尔文、赫伯特·斯宾塞,还有尼采和马克思都是他信仰的上帝。”由于社会地位呈上升趋势的变更,在他生活与创作的不同阶段,各种不同乃至互为抵触的思想成分相互杂揉,只是在不同时期,各种不相同的思想因素所占的比重、所起的作用互有消长。在这种杂揉与消长之中,我们可以看到:由于早年穷困生活种下的根由,以及由此而对资本主义社会现象有着切身的体验,再加以社会党人给他的影响和他自身的主观追求,致使他在作品中即便表现出浓烈的个人主义倾向,也总是透露出他那社会批判的信息,流露出他对广大劳苦大众较为深切的同情。这就使得杰克·伦敦的作品至今拥有广大的读者,具有无可争议的认识价值和审美意义。

杰克·伦敦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在他短短20年左右的创作生涯中，仅小说一项，除上述两部长篇佳作（《马丁·伊登》和《铁蹄》）外，他还创作了包括描写金融界斗争的《天大亮》和反映城市青年工人生活的《月谷》在内的17部长篇小说，此外还有150余篇中短篇小说。选在这个集子里的是他短篇小说中的精品，大体代表了他在这方面的创作成就。

杰克·伦敦的一些优秀短篇别开生面，以摄像机式的眼光，聚焦在一个主要人物身上。笔锋所至，人物的性格与沉思，以及某种特定环境中不平凡的遭遇，无不疑毫毕露地呈现在读者眼前，重锤似地叩去读者的心扉，令人经久难忘。其情节集中凝练，细节生动传神，总是伴随着人物命运的沉浮，对应着人物心理的波澜。故事不蔓不枝，起伏有致，一如契诃夫式的简练，有时短短的几千字，其容量往往不亚于一部中篇小说。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中的人物，一般都出身于社会下层，无论是淘金者、拳击师、革命者，还是猎人、水手、医生或印第安人，个个都有坚强的毅力和不屈不挠的精神，作者对他们取同情与赞赏的态度。间或也有上层社会中人，则多为冷酷自私之徒，作者对他们的批判、厌恶与蔑视之情流露在字里行间。

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一般不涉及重大的社会、政治事件，不表现明显的阶级对立，而是选取普通人日常生活中的典型事件，但人物在与自然或社会所作的斗争中，仍能看出隐藏在事件背后那社会的若干侧面。

凡此种种，可以看出这位小说家深刻的思想和独特的风格。

早期作品《热爱生命》（1906）堪称他短篇小说中的上乘之作。据列宁夫人回忆：“伊里奇很喜欢这篇小说。”它叙述一个受伤的淘金者，在唯一的同伴弃他而去之后，孤伶伶一个人在荒原上拼命求生路的故事。“他”在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和极为孤立无助的处境中，忍受着难熬的饥饿和透骨的严寒。面对死亡的威胁，他始终没有放弃求生的欲望。后来，他发现在他爬行过的地方，一条病狼正尾随在他身后，舔食他留下的斑斑血迹。最后，他从一次昏迷中苏

醒过来，那只饿狼已经咬住了他的一只手，他极力挣扎着用另一只手扼住狼的牙床，设法将整个身子压到病狼身上，并且用牙狠狠咬住狼的咽喉，吮吸着狼的血液。最后，当他被一艘过路的捕鲸船上的水手发现而获救之时，已中深度昏迷，但身体仍在向前蠕动。这个极具传奇色彩、几乎难以置信的故事，被写得令读者如身临其境。人物忍受着孤独、饥饿、寒冷而奋然前行过程中的每一个动作和心理的细节，都被写得合情合理、真切生动。传记材料表明，1896年阿拉斯加发现金矿后，杰克·伦敦也曾涌向克朗戴克河一带，当过淘金者，如果没有作者早年这段生活经历和切身感受，写出这样的作品是很难想象的。

《一块牛排》和《墨西哥人》属于同一类生活场景，都是表现拳击者的拼搏生涯，尽管情致不同，结局相反，贯穿作品的精神和人物的内在品质却有相通之处。

《一块牛排》中的汤姆·金，是一位40岁的职业拳击家，有过一段辉煌的拳击史，称得上一位拳场上的常胜将军。对他来说，斗拳就是谋生，他是为了赢得30金镑而斗拳。而今他年老力衰，要面对年轻气盛的对手凌厉的攻势，但他利用多年积累下的经验和智慧，避实就虚，节省着每一个动作所耗的体力，接连十几个回合都能制服对方，但终因体力难支而败下阵来。究其原因，则是家贫如洗。临场前他的体力积聚不足而又消耗过多：没有赚到一块牛排，步行了两英里到场。积一生拳击的经验，汤姆·金从中悟出一个道理：年轻时缺乏智慧，而得到智慧的唯一办法，就是用青春去买，等到他有了智慧，他的青春也就虚度了。这条人生的哲理，同时也是一个生活悖论，具有形而上的哲理意义。

《墨西哥人》的主人公，18岁的利威拉，不是一个职业的拳击手，甚至还恨赛拳这一行当。但当祖国的革命运动急需枪支弹药而苦于无钱之际，他却敢于保证在限期内拿出一笔远比他历次的捐献还要多得多的款项，办法是他去赛拳以赚取5000余镑。在旁人眼里，他是一个毫无感情的人，沉默寡言，以致于从没一连说过十一个字。然而在拳赛之始，利威拉回忆工人被镇压、父母惨遭屠杀的场面，以

激励斗志，怀着满腔的阶级仇恨，奋力拼搏，历尽千难万险，终于赢得了胜利。杰克·伦敦善于抓住矛盾的焦点，瞄准具有典型意义的瞬间，成功凸现出作为革命化身的这位爱国志士身上那种坚毅顽强的革命意志。

与上述人物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船篷下面》中的人物。这部作品表达了作者对资产阶级人物的厌恶和蔑视。那个外表漂亮得无法形容的资产阶级小姐，内心却冷酷到常人无法理解的程度。她明知附近海域游来了食人的鲨鱼，却不顾周围人们的百般劝阻，将一枚金币投进海里，让一个本地孩子下海去捞取，致使这个孩子被鲨咬交成两段，目的只是为了看一看这个孩子优美的入水姿势。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另一类作品讲述的是动物的故事。《野声》描写一只体力超群的狗在狼群的呼唤下，遁入莽莽林海，变成了狼。《白牙》则正好相反，描写一只狼在主人的驯服之下变成了狗，并且咬死主人的敌人，救了主人的命。作者通过动物之间的斗争，曲折地反映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却不无进化论中“生存竞争，适者生存”的思想影响。

纵观伦敦的短篇小说，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笔下一类硬汉形象，无论是拳坛老将汤姆·金，抑或拳击新手利威拉，还是在荒野中作垂死拼搏的淘金者以及《点篝火》中的主人公，都具有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勇气和毅力，都能忍受难以想象的肉体上的折磨，都有决战决胜的信心。他们临危不惧，处变不惊，即令失败也不怨天尤人。这类形象的成功塑造，远在海明威描写拳击家、斗牛士、渔夫、猎人等“硬汉性格”之前，开美国文学史上硬汉形象之先河。杰克·伦敦笔下的这类形象虽受尼采“生命意志”论的影响，但他们都是现实中人，他们的性格植根于社会，他们的生存竞争也是源于社会、面向社会的，而非独立于社会之外的尼采式的超人。

刘 国 屏

1996年元月

目 录

热爱生命.....	1
墨西哥人	20
在船篷下面	45
一块牛排	53
点篝火	71
在遥远的地方	87
野 声	
一 进入蛮荒.....	103
二 棍棒和利齿的法则.....	112
三 原始的争霸野性.....	119
四 谁为首领.....	131
五 拉橇奔波之苦.....	138
六 为了一个人的爱.....	151
七 呼声回荡.....	162
白 牙	
一 跟踪猎食.....	176
二 母狼.....	182
三 饥饿的嗥叫.....	191
四 獠牙之战.....	200
五 巢穴.....	207
六 灰狼崽.....	214

七	世界之墙·····	218
八	弱肉强食的法则·····	227
九	造火者·····	231
十	奴役·····	240
十 一	被唾弃者·····	246
十 二	神灵们的足迹·····	250
十 三	神约·····	254
十 四	饥荒·····	261
十 五	同类之敌·····	268
十 六	疯狂的神灵·····	275
十 七	满腔仇恨·····	282
十 八	九死一生·····	287
十 九	桀骜不驯·····	296
二 十	仁爱之主·····	301
二十一	路漫漫·····	312
二十二	南国·····	317
二十三	神灵的领地·····	322
二十四	同类的呼唤·····	331
二十五	休眠的狼·····	336
译后记·····		344

热爱生命

保住的只有这一样——
他们生活并奋斗过：
有这一样便有希望，
虽然赌金已经失落。

他俩摇摇晃晃，艰难地走下了河岸。走在前面的人在乱石间绊了一下。他们都精疲力尽了。由于长时间的磨难，两人的脸上都现出痛苦却又不屈的神情。各自背着一个用毯子打成的沉重背包，背包带缠在头上，利用前额分担一部分重量，每人还拿着一支步枪。他们弯腰弓背地走着，头伸在最前面，眼睛盯着地面。

“我们藏着的那些子弹，要是你我身上还有那该多好，”走在后面的人说道。

他低沉的声调干巴巴的，没有一丝情感。他的话并没有感染力，走在前面的人一言不发，摇摇晃晃地踏进了浑浊的、翻着泡沫的溪流。

后面的人紧紧地跟着他。他俩连鞋袜都没有脱，虽然溪水冰冷——冷得他们脚踝生疼，脚也完全麻木了。有几处，溪水深及膝盖，冲得他们左右摇摆。

跟在后面的人在一块光滑的石头上滑了一下，眼看就要摔倒，但他拚足力气，重又挺直身子，同时发出一声痛苦的喊叫。他似乎有些头晕眼花，一边摇晃一边伸出那只没有拿东西的手，好像空中有

什么东西可以扶一下似的。站稳之后，他朝前迈了一步，可是身体又摇晃起来，险些摔倒。于是，他站在原地看着前面那个人，可是那个人连头也没有回一下。

他一动不动地站了足足有一分钟，好像内心十分矛盾。然后，他大声喊了起来：

“喂，比尔，我崴了脚啦。”

比尔继续在浑浊的溪水中踉踉跄跄地走着。他没有回头。这个人看着他远去。虽然他的脸像先前一样没有表情，可是他的眼睛却露出一只受伤的鹿才有的神情。

前面的人摇摇晃晃地爬上了对面的河岸，头也不回地继续朝前走去。小溪里的这个人眼睁睁地看着，他的双唇有些颤抖，连遮住双唇的棕色胡子也明显地抖动起来。他用舌头舔了舔双唇。

“比尔，”他高声呼喊。

一个坚强的人处于危难之中才会发出这样的恳求，可是比尔没有回头。他看着比尔远去，吃力地、跌跌撞撞地爬上缓坡，朝前面的小山丘怪模怪样的蹒跚而去。他就这样看着，直到比尔的身影从小山丘上消失。然后，他收回目光，缓缓地把四周环顾了一遍。身边不再有比尔了。

天边的太阳笼罩在雾气之中，发出暗淡的红光，看上去像一个模模糊糊、没有轮廓的浓密光团。这个人靠一条腿支撑着身体，把怀表掏了出来。现在是四点钟。眼下不是七月底就是八月初——他吃不准一两周之内的确切日子——所以他清楚这时的太阳大约在西北方位。他向南望去，心里明白，在那些光秃秃的山岗后面有个大熊湖；他还知道，北极圈朝那个方向一直深入到加拿大的荒漠地带。他脚下的小溪流进铜矿河，铜矿河往北注入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从未到过那儿，但他有一次在哈德逊海湾公司的地图上看到过那个地方。

他又一次环顾四周，这里的景象鼓不起他的勇气，周围天际一片模糊，山丘全都是低矮的，没有树，没有灌木丛，没有草——什

么也没有，有的只是一片荒凉，一望无际，令人胆寒。他的两眼即刻充满了恐惧。

“比尔！”“比尔！”他一次又一次轻声地呼唤着。

他在浑浊的溪流中打着哆嗦，好像这荒凉的世界正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发着残酷的淫威，向他压下来，就要把他压垮了。他像打摆子般地发起抖来，直到手中的枪溅落到水里。这响声倒使他清醒起来。他努力克服恐惧，控制住自己，伸手从水中摸起了枪。他把背包往左肩挪了挪，减轻一点伤脚的负担，然后慢慢地、小心翼翼地、一痛一缩地向对岸走去。

他没有停下脚步。他发疯般拼命地走，连疼痛都顾不得了。他急匆匆爬上山坡，登上伙伴失去身影的那座山头——比起他那个步履蹒跚、一颠一颠的同伴来，他的样子更怪、更可笑。爬到山头，他看到的只不过是浅谷，没有一丝生气。他又一次努力克服了恐惧，把背包再往左挪了一点，跌跌撞撞地向山下走去。

谷底湿漉漉的，厚厚的苔藓吸满了水，海绵似的，紧紧地贴在地面，每踏一脚，水就从他的脚下喷溅出来，一抬脚又是一阵吸水声，直到湿漉漉的苔藓勉强松开他的脚掌。他择路而行，从一片苔藓走到另一片苔藓，沿着比尔的足迹，穿过一丛丛突出的岩石。这些岩石就像是苔藓海洋中的一座座小岛。

他虽然独自行走，却没有迷失方向。他知道，再往前走，他就能到达一个小湖，湖畔有些矮小的死杉树。当地人把这个湖称做“梯钦尼其里”，意思是“小棍子之地”。有条小溪流进那个湖，那条小溪的水可不浑浊，溪边还长着灯芯草——这一点他记得清清楚楚——不过没有大树。他要沿着小溪一直走到源头，然后越过分水岭，顺着另一条向西流的小溪走，一直走到那条小溪和第斯河的汇合处。那里，在一块大石头下面有一条底朝天的独木舟，独木舟下面就是一个藏给养的地方。那里有那支空枪需要的弹药、鱼钩鱼线，还有一张小网——捕食的用具一应俱全。他还会找到面粉——虽然并不多——还有一片咸肉和一些豆子。

比尔会在那儿等他，然后他们就划着独木舟顺第斯河南下进入大熊湖，再横渡大熊湖继续向南，一直划到麦肯齐河。接着他们再往南走，一直往南，这样冬天就会被他们甩到身后了。待到河流结冰、天寒地冻之时，他们也就到了哈德逊海湾公司的某个暖和的基地了。那里林木繁茂，而且也不愁吃喝了。

这个人一边挣扎着往前走，一边憧憬着这般景象。他不光竭尽体力，也绞尽脑汁，尽力设想比尔并没有抛弃他，一定会在藏给养的地方等他。他强迫自己这样想，要不然他就用不着挣扎，早已倒下去了。

随着那颗暗淡的太阳向西北方慢慢下沉，他不止一次地想象过他和比尔赶在冬季到来之前南逃的每一步路。他一遍又一遍地想着那些给养，还有哈德逊海湾公司基地的食物。他断粮已经两天了，食不果腹的日子就更多了。他不时弯腰摘一些灰白色的苔藓果，放进嘴里嚼几口，然后吞进肚子。这些苔藓果籽实很小，外面裹着一点点浆水，放进嘴里浆水就化了，籽实嚼起来又苦又涩。这个人明知这种浆果不含养分，可他还是怀着一线希望耐心地嚼着这种东西，置知识和经验于不顾。

九点钟的时候，他在突出来的岩石上绊了一下。由于疲惫不堪，再加上身体虚弱，他打了一个趔趄，摔倒了。他侧着身子，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然后从背包带里脱出身子，挣扎着坐了起来。天还没有黑，他趁着没有退去的暮色，在岩石丛中摸来摸去，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他把干苔藓聚成一堆后，便点起了火，——一堆直冒烟却烧不旺的火——还放上一个白铁罐，烧些开水。

他打开背包，第一件事就是数他的火柴。总共六十七根。为保险起见，他数了三遍。他把这些火柴分成几份，用油纸包好，一份放在空烟草袋里，一份放在破帽子里，第三份放在贴胸的衬衫里。做完这些之后，他感到一阵惶恐，于是他又把火柴一包包打开，重新数了一遍，还是六十七根。

他把湿鞋袜放在火边烤着，鹿皮鞋已经破成了湿漉漉的碎片，毡

袜也破了好几个洞，两只脚都磨破了，流着血。他的脚踝一跳一跳地痛。他仔细看了看，脚肿得足有膝盖那么大。他把两条毯子当中的一条撕开，扯下一长条，把脚踝紧紧地包扎起来。他又扯了几条包在双脚上，既当鞋又当袜。然后，他把那罐热气腾腾的水喝下肚子，上好表，钻进了毯子。

他像死人般睡着。午夜前后短暂的黑暗来去匆匆。太阳从东北方升起来——至少黎明出现在那个方向，因为太阳被乌云遮住了。

六点钟时，他醒了，静静地躺在那里。凝视着灰蒙蒙的天空，感到饥肠辘辘。当他用胳膊肘支在地上翻身的时候，一声响鼻把他吓了一跳。一头雄鹿警觉而好奇地看着他，离他不过五十英尺远。他脑海里立刻浮现出香喷喷的鹿肉在火上烤得滋滋作响的情景。他习惯地抓起那支空枪，瞄准目标，扣动板机。雄鹿打了个响鼻，在一阵得得蹄声中连蹦带跳逃之夭夭了。

他骂骂咧咧地扔下空枪，呻吟着往起爬。他起得很慢，很吃力。浑身的关节就像生了锈的合页，又僵又硬，伸曲困难，每个动作都得靠毅力才能完成。他终于站起来了，又花了一两分钟直起腰杆，像条汉子那样挺起了胸膛。

他攀上了一座小丘，朝远方望去。没有树木，没有草丛，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一片苔藓的灰色海洋，星星点点地散布着一些灰色的岩石，灰色的水洼和灰色的溪流。天空也是灰色的，看不到太阳，连太阳在哪里都无法判断。他不知道哪个方向是北，而且他连昨晚是从哪个方向来的都搞不清了。但他并没有迷失方向，他知道这一点。他很快就会到达那片“小棍子之地”。他觉得它在左边的某个地方，而且并不远——说不定再翻过一座小丘就到了。

他走回去打点行装，摸了摸那三包火柴，的确一包不少，不过他这次没有停下来数火柴。可是他对一个鼓鼓囊囊的鹿皮口袋却有些犹豫不决。这个袋子不算大，不过两个巴掌大小。他知道这个袋子有十五磅重，占整个背包重量的一半，他犯了愁。最后，他把袋子放在一边，动手打起背包来。打着打着，他又停下手来，盯着那

个鼓鼓囊囊的口袋。他一把抓起那个口袋，虎视眈眈地扫视了一下四周，好像荒漠要从他手里把它夺走似的。等他站起身子，摇摇晃晃地开始一天的跋涉时，那个袋子还是回到了他的背上的包袱里。

他转身向左方走去，不时地停下脚步吃几口苔藓果。受伤的脚步早已动弹不得，走起来跛得更厉害了，但是和胃痛相比，脚痛却算不得什么。饥饿引起的疼痛是剧烈的，一阵阵剧痛撕心裂肺，他再也无法集中精力一直朝“小棍子之地”的方向走了。苔藓果并不能缓解剧烈的胃痛，那苦涩辛辣的味道反而把舌头和上腭蛰得火烧火燎地疼。

他来到一个小山谷，许多石鸡扑啦啦拍着翅膀从岩石堆和苔藓丛里飞起来，发出嘎、嘎、嘎的叫声。他用石子打，但打不中它们。于是，他把背包放在地上，像猫捉老鼠一样去偷袭它们。锋利的岩石划破了他的裤腿，双膝在爬过的地方留下一条血迹。饥饿的疼痛使他无法顾及伤痛。他在湿漉漉的苔藓上扭着、爬着，衣服湿透，身子冰凉，但他却全然不觉，对食物的渴望竟如此强烈。然而石鸡却总是在他扑到之前便扑扑地飞起来。它们那“嘎—嘎—嘎”的叫声最终变成了对他的嘲笑。结果他也骂骂咧咧，和着石鸡的叫声冲着它们大嚷大叫起来。

有一次，他差点儿爬到一只石鸡身上，这只石鸡一定是睡着了。这只鸟从他面前的岩石角落里扑地蹿起来时，他才发现。他和飞起来的石鸡都吓了一跳，惊慌中抓了一把，结果手里攥着的只是三根尾羽。他眼睁睁地看着它逃走，恨得直咬牙，好像那只石鸡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后来，他返回原处，背起了包袱。

白天渐渐消逝，他来到一片浅谷带，换句话说，也就是一片片洼地。这里的野味更丰富，一群驯鹿走了过去，大约有二十几只，全在射程以内，可就是干着急没法打。他感到一种难以遏制的冲动，想追赶它们，那样准能追上去捉住它们。一只黑狐朝他走来，嘴里叼着一只石鸡。他大叫一声。狐狸被这凄厉的叫声吓跑了，却没有丢下嘴里的石鸡。

傍晚时分，他沿着一条小溪向前走着，因含石灰而呈乳白色的溪水流过一丛丛稀疏的灯芯草。他紧紧抓着一棵灯芯草的根部，拔起一个有些像葱芽的东西，不过钉子大小。这玩意儿挺嫩，咬起来喀嚓作响，没准儿会好吃，但是嚼不烂，里面全是一丝丝吸满水分的纤维，和苔藓果一样，也没有营养可言。他扔下背包，爬进灯芯草丛，像头牛一样大咬大嚼起来。

他非常疲倦，多次想要休息——躺下来睡上一觉，但每次都强迫自己继续往前走。这多半是因为饥饿，而不是要赶到那片“小棍子之地”。他在水洼里找青蛙，用手在泥土里挖虫子，虽然他心里清楚，在这么远的北方，既没有青蛙也没有虫子。

他找遍了每一个水洼，一无所获。当漫长的黄昏来临时，他终于在水洼里发现一条很小的鱼，只有一条。他伸出一只手去捉，水没到了肩头，但小鱼溜掉了。于是他又用双手去捉，连洼底的乳白色泥浆也搅了起来。他兴奋异常，连人掉进水洼，下半身全湿透了。这时候水已经浑得看不见那条鱼了，他只好停下来等着泥水沉淀。

追逐重新开始，直到水被再一次搅浑，但他再也等不及了。他解下那个铁皮罐子，动手从水洼里往外舀水。起初他发疯般地舀，溅了自己一身，而水却泼得太近，又流回坑里。他极力镇定情绪，干得仔细一点儿，不过他的心却几乎跳到了嗓子眼儿，手也在颤抖。半小时以后，坑里的水差不多舀干了，剩下的水连罐子都装不满，可是连鱼的影子都没有。原来石头堆里有条看不见的裂口，鱼就是从那儿逃到旁边一个大水洼里的。就是干上一天一夜，他也别想舀干那里的水。要是早知道有这条裂口，一开始就用石块堵上，那条鱼就是他的了。

他这样想着，身子一软倒在泥里。起初，他只是自顾自轻声地哭着，接着他便冲着困围着他的无情荒漠号啕大哭起来。过了很久，他还抽动着身子，大口大口地抽噎。

他点起一堆火，喝了一肚子热水，暖和一下身子，然后照前一天晚上的样子在岩石上露宿。临睡前，他精心放好火柴，拧紧了表